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整潔維護實施規定

106 年 9 月 25 日修正陳核校長通過

110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認識衛生保健內容，建立正確衛保觀念；確實垃圾分類，有效資源回收；培養灑掃習慣，提昇良好生活環境；美化綠化校園，樹立優質環境教育園地。

二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幹部訓練、組織工作團隊。
- (二)獎勵各年級打掃認真的班級。
- (三)寒、暑假校園環境由一年級(暑假一升二)、二年級(暑假二升三)各班返校打掃來維護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開學後召開幹訓，說明整潔維護執行要領。
- (二)區分各班負責整潔維護之區域。
- (三)由衛生組招募一、二年級同學組成整潔糾察隊進行檢查，檢查時間為每日的 14:10-14:25。月考當週以實際檢查天數為準(遇到高三模擬考時，則不檢查高三)。

五、獎懲：

- (一)每次期考前結算一次(約五週)，相關獎勵如下：
 - 各年級成績第一名：獲頒獎金 600 元/班。
 - 各年級成績第二名：獲頒獎金 500 元/班。
 - 各年級成績第三名：獲頒獎金 400 元/班。
- (二)寒、暑假返校打掃缺席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打掃者，施以一般管教措施(正向管教)乙次(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)；全程參與者核予服務學習時數 2 小時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一般垃圾務必於每日放學前清理完畢，送至垃圾場。
- (二)資源性垃圾分別放置資源回收箱，由環保股長督導同學送至回收場分類匯集。
- (三)廚餘、剩菜請於午休 1:20 前送至熱食部前回收桶。
- (四)各班衛生股長、幹事每天檢查所屬之清潔區域。
- (五)掃除用具需按規定放置整齊。
- (六)教室前後及個人書桌隨時維持整潔，不堆積雜物。
- (七)資源回收箱及垃圾桶，需經常清洗，隨時保持乾淨。
- (八)廁所每天清洗，以保持不濕、不臭、不髒為原則。
- (九)教室每天打掃，個人物品不任意擺放，保持教室清潔及舒適度。
- (十)學期結束需將班級清理乾淨，雜物、過期圖書、不用之考卷等務必清理回收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七、經費：本校家長會費支應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